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終止特許經營權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運城寶石花區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運城寶石花**」）與運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運城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為期30年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協議，內容有關向運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許可區域提供集中供暖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運城管理委員會已向運城寶石花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知，並決定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單方面終止該協議（「**終止協議**」）。

運城寶石花目前正與運城管理委員會就終止協議進行溝通。董事局將進一步評估針對終止協議要求行政覆核及／或向相關司法機關提出上訴的可行性。

* 僅供識別

財務影響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運城寶石花主要從事使用燃煤鍋爐向運城管理委員會的獨家許可區域提供集中供暖服務的業務活動（「集中供暖業務」）。以下載列集中供暖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1,928	60,406
分部虧損	19,725	22,285
分部資產	150,470	154,106
分部負債	78,342	65,241

終止協議（倘獲支持）將導致本集團的集中供暖業務終止。因此，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集中供暖業務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

董事局目前正在評估終止協議的整體影響。然而，預期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造成任何重大及直接不利影響。

董事局謹此強調，與集中供暖業務相關的資產（主要包括集中管網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所有權歸本集團所有。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若提前終止，雙方有義務就處理及轉讓該等資產的賠償事宜進行協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資產的潛在轉讓或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參考運城寶石花當時的財務狀況確定終止協議的實際財務影響，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董事局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毫不猶豫地採取認為必要的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終止協議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